

略談緣覺所知所證

本文主旨是簡略介紹緣覺菩提的所知與所證。

緣覺乘的修法是透過因緣觀的實證：因為聽聞佛法或自己經過思惟以後，現觀因緣法，而知有因有緣諸法才能成就！此後再進一步斷除我見與我執，就能夠獲得解脫於三界生死之苦的實證。

接下來，將藉由流轉門與還滅門的說明，讓大家知道緣覺乘的修法，是必須先透過流轉門去觀察十因緣法的！能夠觀察十因緣（流轉）的黑品法才能真修因緣觀。為什麼十因緣叫作黑品法呢？因為如來藏集藏了過去世的無明業種，造成流轉生死的黑業，故稱十因緣法為黑品法，它就是使眾生流轉於三界生死的真正原因與現象。透過十因緣黑品法的逆觀，觀到最後的名色以後，就知道名色不可能無中生有，必定有一個識能夠出生名色，所以了知「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，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」的道理，從而確認必定有一個法界實相心如來藏的存在。

緣覺行者只知道這個道理，卻沒有實證法界實相心如來藏，僅是確認必定有這個本識存在，才能符合法界中所現前觀察現象界中生死流轉的事實；也才能了知原來都是因為有這個法界實相心，始有流轉的事實能具足成就。

如此現觀，緣覺乘人就了知有一個本識常住出生名色而有生死流轉；而這個本識是一個不生不滅的法，不屬於三界法所攝；「既然如此，我只要能夠斷除三界流轉生死中的各個因緣，就可以解脫於三界的生死。」

因為二乘聖人的目標不在於成佛，而是解脫三界的生死煩惱。由於他要解脫三界的生死，所以無須實證法界實相心。因此他知道：「我不需要實證

法界實相心，只要把我見、我執等無明斷除，即可解脫於三界的生死！」雖然他可以解脫於三界生死，慈悲心卻比較薄弱，縱使跟他有緣的眾生繼續淪墮在生死苦海中，他也不願意留下來繼續受生來救拔他們，他只求得自己的了脫生死。因此他知道：「就算我沒有實證本識，只要能夠現觀十因緣法，確認名色滅了以後不是斷滅空，就可以進一步斷除在三界中流轉的因緣，以後就可以入無餘涅槃。」

所以即使二乘人沒有證得本識，他再繼續滅除無明時，心裡仍然不會有恐怖！依此現觀十因緣法的順、逆觀，在得知本識常住的結論之後，再透過十二因緣的現觀，從流轉門再次確認「三世的流轉現象，都是因為不知道五陰虛妄而無法斷除無明的原故。」他終於知道：這個流轉現象真的是大苦，是極大苦患！就開始在事實的確認過程當中，由逆觀十二因緣，從老病死苦，到生、到有乃至最後推到無明這一支，他確認「原來我的流轉是這樣子的！」

造成眾生流轉的真正原因，是因為對於法界事實和流轉現象的不了知所致。由於無明而錯計誤會，把十二因緣中的某一支（尤其是識陰這一支），錯認為常住不變，而執取為真實有；對於五蘊的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，因為不知是有取有漏，而落入五受陰當中，所以才會繼續地流轉生死。因為無明不除，所以流轉現象就不會停止。

透過十二因緣的逆觀能知道：「最後必須斷除無明這一支，才能夠解決在三界中流轉的問題。」既然如此，我就從無明下手吧！可是無明是什麼呢？《阿含經》裡佛的聖教是說：無明就是不知。有經典講無明與它的行相，就是「隱覆真實，顯現虛妄。」——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》卷1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，把虛妄的識陰當成真實法，其實是認假為真，這就是無明。因為無明不知，錯計顛倒，對於生、死的真相不明白而有猶豫！因為有猶豫與

錯計顛倒，所以在身口意行上無法如理作意！而不如理作意的身口意行，就是成就未來世繼續保有識陰的主要原因！這都是錯認識陰為真實我的緣故，所以希望繼續保有祂，就必定會落入後有當中。

眾生一旦落入有雜染行當中，就會出生後有的名色，未來世必定繼續淪墮於三界生死之中！有名色的出生當然就有六入現象的發生；有六入必然就有觸的境界；有觸的境界自然就會領受六塵；領受六塵時，因為無明以及愛味於無明的錯計顛倒，就有愛味；有愛味當然就有取著；有取著，則必然會有一世又一世後有的種子，在不停地熏習之後，再回到你的如來藏（本識）當中！進而讓這個因果現象不停地繼續使眾生輪轉生死。

所以，緣覺聖人現前觀察十因緣及十二因緣的順觀、逆觀以後，就明瞭必須先斷除無明。因為無明一旦斷除，「真實」就不會被隱覆住，虛妄也不再顯現出來。然後他的所作所行都在斷除三界後有種子的執取，以免落入有漏有為有取的境界當中。

由此可知，因為無明才有一念無明，有了一念無明，就有三種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（或是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）的行支出現。有這個行支的業行出現，接著就會對識陰有所認知。

然而，識陰跟「識支」是什麼呢？「識支」主要是指六識身以及祂的心所法；能夠檢驗六識身的認知與事實吻不吻合？如果錯認了六識心為真，而誤認六識心是真實法，就是具足我見而未斷無明者！甚至把六識心的心所有法（能見之性……乃至能覺能知之性）也誤認為真實法時，就會落入取著當中。

對緣覺乘而言，在還滅門的思惟裡除了要確認六識的虛妄之外，仍須觀察六入的虛妄！六入是「內六入：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、意入。

復有六法，謂外六入：色入、聲入、香入、味入、觸入、法入。」——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。也就是說，他也要觀察這六入都是因緣所生法。凡是因緣所生法，都不是真實常恒不變異，因為都是因緣生、因緣滅的。有了六入的現前觀察，知道這些都是緣生法以後，再往下觀察六種觸；同樣的道理，透過眼觸色、耳觸聲、鼻觸香、舌觸味、身觸觸，還有意觸法，觀察到這六種觸也是三和合而有，不是真實法，不是本來常住的。所以就知道這個觸支也一樣是緣生法，是生滅無常的。

透過觸支的觀察之後，再繼續往下觀察受支。觀察後就知道受不離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；或者細分成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等五受。在仔細地觀察之後，就會發覺：這三受或五受一樣都是因緣所生，一樣是緣生法！既然是因緣所生法，就會因為因緣的變異而最終壞滅。所以這三受、五受，也不是真實常恒不變異的，如果我們執取它，就會成就後有的繼續輪轉。

再往下觀察「愛」支。愛有三種：欲界愛、色界愛，無色界愛。對於這三界的愛與愛取，甚至對五蘊的愛，對十八界的愛，也都是因為不如實的了知而有！因為愛而去品味，才有了愛味。他發覺這個愛也不是真實常恒不變的，而是因緣所生法，緣滅就壞掉了。

有愛以後，再去觀察四取：愛緣取者，云何為取？謂四取：一者欲取，二者見取，三者戒禁取，四者我語取。是名為取。——《緣起經》卷 1。觀察我語取，欲取、見取、還有戒禁取之後，發覺這四取一樣也是因緣所生法，所以他能夠確認：「原來取也是造作，也是無常的。因為是造作無常故必然是苦，最後會壞滅歸於空寂！」所以他也同時確認取這一支，也是不真實的、無常的，是苦性乃至無我性。

然後再繼續觀察「有」支，發現這三界有（或者二十五有）會在三界中出生，是因為過去世的取著執藏在如來藏中而有現行！因為「有」在三界中現行，就可以確定有三界有的種子存在。而這個種子的存在，也是因為過去世的無明所造作而取著的。所以這一個有，最後也是會壞滅的！因此也知道這個有也是因緣所生法，是不該執取的。

接下來再繼續觀察「生」支。因為「有」才能出生三界，這個三界的出生一樣是會壞滅的，一樣是因緣所生法。既然有生，當然就有老病死苦、憂悲苦惱！這些都不是可愛樂、可依靠的！因此他順觀、逆觀在一切法當中：透過十因緣觀，確認是本識如來藏成就了這一些流轉的現象！他為了求證解脫，就去順逆觀察，這十二有支的緣起，從還滅門來觀察而斷了我見以後，進而次第斷除了我執！我執斷除以後，就能夠證得解脫的功德！這就是因緣法在實證的部分所應該具備的觀行內涵。也就是，他所實證的內容—必須是以八識論的角度，才能夠觀察十因緣觀！欲有此次第：必須先確認十因緣觀，而且有本識如來藏的存在，始能推斷出這個本識，才能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（那個本識）」，然後再進入還滅門的實證。如果沒有經過十因緣觀而推斷出「名色由識生」的實證基礎，就永遠無法進入還滅門，進而斷除我見乃至我執！這是為什麼呢？因為眾生還會繼續視六識論的識陰為真實我！以識陰作為真實我，就是取著識支，因而落入無明的錯計顛倒之中（即是無明）。無明不破，哪會有如理作意的身口意行呢？因為有無明的造作，就必然會有雜染，也就是煩惱雜染，業雜染，和生雜染等三種。就是因為有這三種雜染，導致眾生不斷的流轉生死。

所以假使有人說：「因緣法很單純、很簡單，就是觀察這十二有支緣起而已。」真的是這樣嗎！其實不然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有的菩薩連如何是緣生法？如何是緣起法？都分不清楚，又如何能真實了解因緣法呢？究竟什麼是緣生法呢？緣生法就是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

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——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。因為有因有緣，因緣聚集而成，眾緣和合而成，而所成之法就叫作緣生法。因緣所生之法，既然是緣生，必定會再透過緣滅而壞滅，歸於無常。無常就不離苦性，最後必回歸於壞滅而空寂，所以是緣生法。很多菩薩把緣生法和緣起法當作是一樣，實際上兩者並不相同。

緣起法又是什麼呢？緣起法就是知道有一個本識的存在，而三界一切的緣生法都是由這個本識藉眾緣和合而生。尤其是藉前一支的緣因，再藉由眾緣和合而由這個本識生起；因為由本識生起，故名為緣起。所以緣起法，就是本識如來藏（第八識阿賴耶識）藉緣而生起一切萬法。因此，緣生法和緣起法的內涵是有很大差異的。因為差異很大，所以「緣生法就是緣起法」的論點是不對的。

事實上，緣起法是甚深極甚深的！譬如菩薩所證的緣起法和聲聞所證的緣起法，就有相同也有相異之處。菩薩所證的緣起法、緣生法，除了要對聲聞、緣覺所證的因緣法內涵與次第能夠實證之外，還要實證法界實相心如何藉緣而生起五陰十八界等萬法。這就不是二乘人所能了知，所能成就的智慧，因此說菩薩所證不共聲聞緣覺。

菩薩所證的智慧乃是現觀法界實相心，如何藉緣而生起眾生的五陰世間與三界萬法？透過法界實相心如來藏的親證，再現前觀察實相界與現象界的和合運作，就能夠確認實相界與現象界在因緣和合當中而生起萬法。也就是說，是由法界實相心藉眾緣而直接、間接、輾轉出生這一切的萬法。

因此說緣覺菩提的內涵，有共與不共菩薩的部分。意即菩薩所證的緣覺菩提，不是只有緣覺菩提當中的內涵而已，菩薩所證（緣覺菩提）因緣法，是甚深極甚深的。因為已經具足證得因的自性（本識的自性）與緣的自性的

緣故；證得萬法之因如來藏如何成就三界萬法的道理。所以，緣覺菩提的所修、所證、所覺悟的內涵，就是透過十因緣觀和十二因緣觀，才能夠現前觀察並且確認如來藏藉緣而生起萬法。菩薩道也要修學這個部分，這是因為成佛要具足圓滿成就一切萬法、一切種智、及一切功德的，是故菩薩也必須修證緣覺菩提。

雖然菩薩知道因緣法是二乘法，卻也能夠實際去修證，因為這也是成佛所必須實證的內涵。然而為了利益有緣的眾生，無論何種根性的眾生，菩薩都要去攝受、去利益他們，所以菩薩不僅要學無量的萬法，還要知道其中的來龍去脈；不像二乘人，對許多法，往往只知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！只知道如何離開煩惱的繫縛，如何解脫三界的生死，而對於如何去利益眾生，如何才能成佛，所知卻是非常有限啊！菩薩不只是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已，還要有悲心和慈心，能夠了知其中的如實義理；而這些究竟的義理，直到成佛才能究竟了知。了知這個如實的道理以後，才能在未來三大無量數劫的成佛過程之中去利益一切的有情。譬如聲聞種性、緣覺種性者，菩薩也都能夠攝受他們，因為菩薩能夠如實了知聲聞緣覺所相應、所實證的任何一切法的緣故。

從以上所說可以知道，我們雖然是從三乘菩提唯一佛乘的觀點來演述整個佛法，但是對於聲聞緣覺的所知與所證，菩薩仍然要去實證它；並且讓大眾能夠了知菩薩的因緣法是超越二乘聖人的，這也是一切佛法修學者都應該要有的正確知見。